
青浦区卫健委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
器设备项目

招 标 文 件

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6-071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6月30日 2026年06月

2026年06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件——技术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青浦区卫健委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本项目采购预算 18891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5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6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青浦区卫健委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项目
-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6-071）
- 3、预算编号：1826-W00009684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等一批。
- 5、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 **2026-06-30 至 2026-07-08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 1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科路 550 弄 2 号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钱老师

电话：021-59806039

传真：021-59806039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5

邮编：201799

联系人：钱晓贇、董丽、刘君妍

电话：021-59732311

传真：021-5972979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青浦区卫健委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项目

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6-071

项目内容：详见附件需求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科路 550 弄 2 号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钱老师

电话：021-59806039

传真：021-59806039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5

邮编：201799

联系人：钱晓贇、董丽、刘君妍

电话：021-59732311

传真：021-59729792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本项目采购预算 18891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5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6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

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9729792，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8。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

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

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

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中规定的项目内容作出响应的为无效投标。

20.3 投标文件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3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2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规定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的格式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凡是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不包含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4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者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24.3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4.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者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4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均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

27. 串通投标的有关规定

在投标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其他投标无效的规定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公布开标结果，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规定操作。

2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应进行签到操作，在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6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的，视为放弃投标（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者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29.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1.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3 开标后，招标人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4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但是《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其进行扣分。

3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2.1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2.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3.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若出现以下前后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者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的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3.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了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者答复。

3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公告及中标、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8.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

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1、招标失败。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终止招标。

（1）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有权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终止招标活动。

（2）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将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3.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技术需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三、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 投标人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供货所需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4. 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5.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四、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

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 本项目以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采购需求列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所作的响应及承诺作为验收标准，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高于其他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则以其响应及承诺内容作为验收标准。采购需求关于验收标准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4.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五、供货时间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的交付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工作要求。

六、付款方法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9）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1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或合法获得投标产品的其他证明;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或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4)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6) 无关联关系承诺;

(17)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2) 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3) 技术支持资料;

(4) 伴随服务内容;

(5) 售后服务承诺和服务体系;

(6) 质量信誉自述;

(7) 综合能力自述;

(8)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

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6)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 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0-30	客观分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技术指标	0-36	客观分	“▲”号技术要求的指标，有一条不满足扣 1.5 分。“▲”号技术要求的指标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不能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为该指标不满足技术要求。（需求中另有要求的除外）
售后服务	0-6	主观分	1、提供产品的相关技术文件及其完备程度的情况（0-2 分）； 2、所投产品的详细配置清单及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的情况（0-2 分）； 3、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报修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及配套服务方案的情况（0-2 分）
质保期满后维保服务方案	0-4.8	主观分	1、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报价情况、质保期满后维保服务方案的情况（0-2.8 分）； 2、质保期满后整机年保修周期维护保养计划内容与次数、质保期满后每次维修的工时的单价等维保相关服务承诺（0-2 分）
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	0-8	主观分	1、产品的现场搬运方案、提供产品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安装的情况（0-2分）。 2、调试方法、程序及关键点（0-2分）。 3、产品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和完整性（0-2分）。 4、对提供临床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及其培训次数、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及其期限长短的响应程度（0-2分）。
制造商授权	0-3.2	客观分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或合法获得投标产品的其他证明，每项设备得 0.2 分，最高得 3.2 分。
综合实力	0-12	主观分	1、投标产品的运行稳定性、返修率（0-4 分）。 2、制造商的研发机构设置、产品研发流程及执行情况、设计分析能力。制造商的产品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制造产品配置（0-4 分）。 3、投标人的服务质量管理能力（0-4 分）。

5. 评分说明

5.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号技术要求的指标，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需求中另有要求的除外）。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食药监局出具的注册证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上述材料的效力等级最高为注册证之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其次为具有 CMA 标记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再次为其他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存在不一致时以效力等级高的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

(参考下列图示)，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主要性能参数		
泵头参数		
速度范围	0 ~ 3500RPM	技术条款 1.2
速度精确度	±10RPM	技术条款 1.3
显示		
转速显示范围	0 ~ 3500RPM	
实际值显示最小单位	1RPM	
设置值调节最小单位	1RPM	
流量测量范围	-10 ~ +10LPM	技术条款 1.4
流量 7 段显示屏最小单位	0.1LPM 0.01LPM	< 0LPM > 0LPM
测量流量精确度	实际值的 ±10% 或 ±0.1LPM	

5.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第__包的投标价格为__（大写）元人民币（多包件请分别填列）。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青浦区卫健委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最终报价”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包号	货物名称	产地或来源地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成本价或进价	各类费用	利润	单价小计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 应 内 容 (是/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投标文 件名称 及页码	备 注
法 定 基 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投 标 人 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1.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2.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联 合 投 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中 小 企 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在投标标书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财 务 状 况 及 税 收、社会 保 障 资 金 缴 纳 情况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 项（响 应 内 容 说 明（是/ 否））	详 内 所 应 子 标 件 称 及 页 码	备 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质量保证期	符合招标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C 认证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 ），则须提供投标产品 3C 认证证书。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医疗器械 合 法 性 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有“★”的要求			
无关联关系承诺	1: 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 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汇总表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 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 页码	备 注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超短波电疗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超声理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 经颅磁刺激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 电脑中频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 电动起立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7. 多感官视听功能检测处理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8. 儿童注意力测试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9. 儿童外骨骼康复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0. 生物反馈胃肠起搏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1.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2. 微波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3. 体外膈肌起搏治疗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红外线治疗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颈椎牵引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中频理疗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的分支机构受委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

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名称（公章）

日期：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 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5.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判断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否达到 80%以上的计算公式为：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text{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geq 80\%$$

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投标人的成本。

16、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含参数、规格与性能)	是否 有 偏 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 料所在页次 及说明
					页次：第_页 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含参数、规格与性能，下同）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如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在“偏差说明”一列填写相关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并在“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一列填写相关内容。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号技术要求的指标，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需求中另有要求的除外）。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食药监局出具的注册证及检

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上述材料的效力等级最高为注册证之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其次为具有 CMA 标记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再次为其他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存在不一致时以效力等级高的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参考下列图示），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2. 投标产品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配件/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寿命期

3、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计划说明

（格式自拟）

4、售后服务内容和服务体系说明

（格式自拟）

5. 综合实力自述

（格式自拟）

6. 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7、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1.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同时卖方同意授予买方以下设备（以下设备器械均简称设备）:

设备名称: 青浦区卫健委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项目; 数量 20 台; 合计成交金额（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本合同若有详细的双方签字的配置清单，请详见附件。

2. 设备的交付期乙方在合同生效的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逾期将按照第 7 条规定执行。[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7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购置器械的技术标准以及招标时乙方承诺的原厂的技术参数为标准对器械进行技术验收。医疗设备必须符合 IHE 医疗信息系统集成规范，并免费提供信息系统接口，医学影像设备需提供 DICOM 软硬件接口，数字化医疗设备需提供 HL7 软硬件接口，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4.付款方式

总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生效后，乙方再和甲方指定的医疗卫生单位签订补充合同，经甲方指定的医疗卫生单位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乙方开具发票，按补充合同约定由甲方指定的医疗卫生单位以银行转帐方式付乙方相对应补充合同的 100%货款。

5.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 (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 (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供货年度内（生产日与到货期间隔不超过一年）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型号、产地、数量、质量及生产日期等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 乙方应提供保修期按照投标文件承诺，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6.3 报修响应时间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小时，到场时间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6.4 保修期满后，人工费为单次故障不高于 0 元，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设备总价的按照投标文件承诺 %，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2 次。

6.5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7.索赔条款

7.1 如经国家相关机构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卖方进行补救：

7.1.1 同意买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买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7.1.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7.1.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仪器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10.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配置清单设备的配置清单

10.2 技术标准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设备技术说明

1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11.2. 本合同书

11.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11.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11.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11.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11.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12 特别约定 —[合 同 中 心 - 补 充 条 款 列 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需求附件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采购项目

青浦区各医疗卫生单位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购置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价预 算金额 (万元)	总价预 算金额 (万元)	是否接 受进口 产品投 标	医疗 设备 类别	质保 期限	交付期 限
1	体外冲击 波治疗仪	1	15	15	否	II	≥3 年	≤60 天
2	超短波电 疗机	1	2.34	2.34	否	II	≥3 年	≤60 天
3	超声理疗 仪	1	2.56	2.56	否	II	≥3 年	≤60 天
4	经颅磁刺 激仪	1	30	30	否	II	≥5 年	≤60 天

5	电脑中频治疗仪	1	2.78	2.78	否	II	≥3年	≤60天
6	电动起立床	1	1.98	1.98	否	II	≥5年	≤60天
7	多感官视听功能检测处理系统	1	28	28	否	II	≥3年	≤60天
8	儿童注意力测试仪	1	20	20	否	II	≥3年	≤60天
9	儿童外骨骼康复器	1	60	60	否	II	≥3年	≤60天
10	生物反馈胃肠起搏治疗仪	4	0.8	3.2	否	II	≥3年	≤60天
11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	12	12	否	II	≥3年	≤60天
12	微波治疗仪	1	4.45	4.45	否	III	≥3年	≤60天
13	体外膈肌起搏治疗仪	1	2.7	2.7	否	II	≥5年	≤60天
14	红外线治疗仪	1	0.8	0.8	否	II	≥3年	≤60天
15	颈椎牵引器	1	1.5	1.5	否	II	≥3年	≤60天
16	中频理疗仪	2	0.8	1.6	否	II	≥3年	≤60天

儿童外骨骼康复器为核心产品

注:★上述设备不得少报漏报,每台设备投标价不能超过单价预算金额,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质:1.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2.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的总体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1、提供产品的相关技术文件；2. 所投产品的详细配置清单及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3. 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报修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及配套服务方案。

质保期满后维保服务方案：1、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报价、质保期满后维保服务方案；2、质保期满后整机年保修周期维护保养计划内容与次数、质保期满后每次维修的工时的单价等维保相关服务承诺

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1、产品的现场搬运方案、提供产品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2、调试方法、程序及关键点。3、产品验收方案。4、对提供临床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及其培训次数、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及其期限长短。

综合实力：1、投标产品的运行稳定性、返修率以及投标产品的品牌的市场认可度。2、制造商的研发机构设置、产品研发流程及执行情况、设计分析能力。制造商的产品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制造产品配置。

1.技术参数（中医医院）

一、设备使用单位：上海市青浦区中医医院

二、设备名称：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三、设备数量：1 台

四、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二类

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六、总体要求：

6.1 制造商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维修机构。要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信誉。保修时间 ≥ 3 年。维修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终身维修，必须注明整机保修范围，必须提供维修费用及零配件的报价。先修后付；且只收零件成本费，不收人工费。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买方不支付任何差旅费、食宿等其他费用。

6.2 供方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6.3 供方提供详细设备安装条件和要求，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负责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

6.4 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每半年定期作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维保记录须送设备管理部门备案。

6.5 供应商需提供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3 年或以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厂家公章。

6.6 如需商检必须完成商检,计量设备首次检定费用由供方负责。免费与医院现有科室软件系统及医院 PACS 系统连接。

6.7 产品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七、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工作压力: $1 \times 10^2 \text{kPa} \sim 5.5 \times 10^2 \text{kPa}$ (1 ~ 5.5bar), 调节步进值 $0.1 \times 10^2 \text{kPa}$ 。

▲2、最大能量密度: $\geq 7 \text{mJ/mm}^2$ 。

3、冲击频率: 1 ~ 25Hz, 调节步进值 0.5Hz。

4、冲击次数: 100 ~ 9900 次, 调节步进值 100 次。

5、具有 4 种脉冲模式: 单次模式、自动脉冲、手动脉冲、自动间歇。

6、操作显示: ≥ 12.1 英寸液晶触摸屏。

7、输出通道: 双通道 (2 把手枪), 可独立调节、同时使用。

8、手枪具有减振功能。

9、传导子: ≥ 8 个, 包含标准、深层、变频、穴位、聚焦、震动、伸缩等传导子; 标配三个子弹和三个弹道。

10、VAS 疼痛评估模式: 内置 4 种, 动态 VAS、静态 VAS、睡眠 VAS、面部表情 VAS, 可自动对诊前和诊后的参数进行加权评估计算。

11、智能化管理系统, 自动检测手枪连接状态, 具有计数、显示和重置功能。

12、具有语音播报功能, 治疗开始和结束有提示音。

13、输出压力波脉宽最小为 $180 \mu \text{s}$, 其误差不应超出 $\pm 10\%$ 。

14、具有双重过压安全装置。

15、具有自定义处方功能, 带有人体治疗部位选择图, 可以根据身体部位选择相应的治疗处方。

16、具有气压不足的提示功能。

17、具有保养提示功能。

18、具有无线联网功能。

19、支持手柄识别功能。

20、具有手柄状态声音提示功能。

21、具有对压缩空气除水并自动排放功能。

22、具有压缩机液位观察功能。

23、具有不少于 6 种机器软件背景颜色切换的功能。

24、具有 10 种治疗模式, 分别为默认模式、低强度低频率治疗、低强度中频率治疗、低强度高频率治疗、中强度低频率治疗、中

强度中频率冲击波治疗、中强度高频率治疗、高强度低频率治疗、高强度中频率治疗、高强度高频率治疗。

25、阶梯输出控制模式：五种，压力、频率阶梯参数可调。

26、系统显示生成的报告，支持导出或打印功能。

2.超短波电疗机技术参数（中医医院）

一、设备使用单位：上海市青浦区中医医院

二、设备名称：超短波电疗机

三、设备数量：1 台

四、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二类

五、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六、总体要求：

6.1 制造商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维修机构。要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信誉。保修时间 ≥ 3 年。维修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终身维修，必须注明整机保修范围，必须提供维修费用及零配件的报价。先修后付；且只收零件成本费，不收人工费。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买方不支付任何差旅费、食宿等其他费用。

6.2 供方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6.3 供方提供详细设备安装条件和要求，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负责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

6.4 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每半年定期作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维保记录须送设备管理部门备案。

6.5 供应商需提供超短波电疗机 3 年或以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厂家公章。

6.6 如需商检必须完成商检,计量设备首次检定费用由供方负责。
免费与医院现有科室软件系统及医院 PACS 系统连接。

6.7 产品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七、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振荡频率: $40.68\text{MHz} \pm 1.5\%$ 。

2、结构及组成: 电疗机主要由柜式主机、连接电缆、电极板组成。

▲3、最大输出功率: $\geq 200\text{W} \pm 20\%$ 。

4、输出模式: 三种输出模式, 根据不同病症治疗的需要进行选择。

4.1 连续输出模式

4.2 断续输出模式

4.3 脉冲输出模式

5、断续频率: $10 \sim 200\text{Hz}$, 步进 10Hz 。

6、脉冲脉宽: $200 \sim 1000\mu\text{s}$, 步进 $50\mu\text{s}$ 。

7、电源条件: $220\text{V}/50\text{Hz}$ 。

8、定时范围: $0 \sim 99\text{min}$, 误差不大于 $\pm 1\text{min}$ (结束治疗自动停机, 并发出声音提示)

9、输出电缆: 防辐射、耐高温、损耗小, 两线交叉不打火。

10: 输入功率: $\leq 1000\text{VA}$ 。

设备配置清单

项目	部件编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	设备主机	1	台
2	——	高频电缆	2	条
3	——	电极板	4	片
4	——	电子管	2	支

3.技术参数（中医医院）

- 一、设备使用单位：上海市青浦区中医医院
- 二、设备名称：超声理疗仪
- 三、设备数量：1 台
- 四、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二类
- 五、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 六、总体要求：

6.1 制造商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维修机构。要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信誉。保修时间 ≥ 3 年。维修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终身维修，必须注明整机保修范围，必须提供维修费用及零配件的报价。先修后付；且只收零件成本费，不收人工费。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买方不支付任何差旅费、食宿等其他费用。

6.2 供方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6.3 供方提供详细设备安装条件和要求，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负责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

资料。

6.4 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每半年定期作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
维保记录须送设备管理部门备案。

6.5 供应商需提供超声波治疗仪 3 年或以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厂家公章。

6.6 如需商检必须完成商检，计量设备首次检定费用由供方负责。
免费与医院现有科室软件系统及医院 PACS 系统连接。

6.7 产品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七、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工作频率：1MHz $\pm$ 10%，3MHz $\pm$ 10%，两个治疗头均有 1MHz 和 3MHz 两种工作频率

2、输出功率：0.5W-10W $\pm$ 20%，当占空比 $\geq$ 80%，使用 5 cm²治疗头。

0.5W-15W $\pm$ 20%，当占空比 $\leq$ 70%，使用 5 cm²治疗头。

0.1W-2.0W $\pm$ 20%，当占空比 $\geq$ 80%，使用 1 cm²治疗头。

0.1W-3.0W $\pm$ 20%，当占空比 $\leq$ 70%，使用 1 cm²治疗头。

3、脉冲持续时间：1ms-56ms

4、脉冲重复周期：63ms，21ms，10ms

5、脉冲重复频率：16Hz，48Hz，100Hz

6、占空比：10%-100%，每步调节 10%

7、治疗时间：1-30 分钟可调

8、有效辐射面积：1 cm² $\pm$ 20%；5 cm² $\pm$ 20%

9、最大输出强度：占空比 $\geq$ 80%：2W/cm²；占空比 $\leq$ 70%：3W/cm²

10、有效声强：1.0W--3.0W/ cm²，每档调节 0.1W/ cm²

11、波束不均匀系数： $\leq$ 8.0

12、波束类型：准直型

13、波形类型：连续波、脉冲波

▲14、波束最大声强：24W/cm²

15、负载检测：超声探头可自动检测负载，无负载时指示灯闪烁，自动暂停输出；有负载时指示灯常亮，自动开始输出

16、超温保护：超声探头具备超温保护功能，防止过热

17、旋钮操作：便捷旋钮控制，旋钮有输出强度调节、暂停治疗、

开始治疗等功能

配置清单

描述	规格	数量
超声探头	5CM2	1 个
超声探头	1CM2	1 个
适配器		1 个

4.经颅磁刺激仪技术参数（朱人医）

一、设备使用单位：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人民医院

二、设备名称：经颅磁刺激仪

三、设备数量：1 台

四、所属医疗设备类别：第二类

五、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六、总体要求：

1、制造商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维修机构。上海市内设有正规的维修点，要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信誉。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时间 ≥ 5 年。如是代理商，必须出示原代理商或原生产厂家维修服务承诺。维修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终身维修，必须注明整机保修范围，必须提供维修费用及零配件的报价。先修后付；且只收零件成本费，不收人工费。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买方不支付任何差旅费、食宿等其他费用。

2、供方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3、供方提供详细设备安装条件和要求，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负责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并定期邀请临床相关医护人员参各类学术讲座。

4、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每半年定期作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维保记录须送设备管理部门备案。

5、如需商检必须完成商检，计量设备首次检定费用由供方负责。

6、产品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七、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输出脉冲频率（Hz） $0-100 \pm 3\%$ 可调，输出脉冲频率 1Hz 以下时，步长为 0.1Hz；输出脉冲频率 1Hz 以上时，步长为 1Hz。

2、串刺激时间范围：0.1s-20s 可调，步长 0.1s，时间精度 0.01 秒。

3、串间歇时间范围：0-60s 可调，步长 1s。

▲4、最大磁感应强度：1.5T-6.0T；磁感应最大变化率 30-80kT/s

5、脉冲上升时间： $\geq 60 \mu s \pm 10 \mu s$ 。

6、脉冲宽度： $\geq 340 \mu s \pm 20 \mu s$ 。

7、输出脉冲波形为双相波。

-
- 8、刺激总时间调节范围：1min-30min。
 - 9、仪器数据通讯接口与电脑相连，控制软件实现参数设定、刺激控制、数据存储等功能。
 - 10、具有手动单次刺激和自动连续刺激的程序模式。
 - 11、冷却系统与刺激发生器一体化设计，方便设备院内周转。
 - ▲12、冷却系统为惰性液态内冷却，冷却液无毒性无刺激（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兼顾冷却效果与使用安全保障。
 - 13、在脱离 TMS 软件控制系统情况下，调节刺激仪上编码开关，可调节刺激强度，并在面板上同步显示，按下刺激线圈上出发按钮可以实现单次刺激功能。
 - 14、刺激线圈具有独立的保护装置，当刺激线圈发生故障时，刺激仪可以自动停止磁场输出并作出提示，确保仪器使用安全。
 - 15、高压储能电容电介质强度可达 d. c. 3000V，确保仪器安全稳定。
 - 16、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刺激仪可以自动停止磁场输出并作出提示，确保仪器临床使用安全。
 - 17、刺激模式支持单脉冲、重复脉冲、爆发刺激等多种刺激模式。
 - 18、具备触发输入和输出端口，可与主流肌电、脑电、近红外、核磁等设备连接。
 - 19、后续可升级为影像定位辅助系统，通过精神影像精确引导定位，实现 rTMS 治疗定位和过程监控。
 - 20、MEP 评估模块要求：
 - (1) EMG（肌电）检测
 - (2) 为满足临床皮层及髓鞘抑制性评估特殊需求，软件必须有单独的静息期检测模块。
 - (3) 包含两种阈值测定模块，分别适用于使用 MEP 模块运动阈值测量和不使用 MEP 的运动阈值测量，方便临床选择和使用。
 - (4) 支持左右脑阈值检测，规范化经颅磁治疗。
 - (5) 显示范围：1 μ V ~ 15000uV。
 - (6) 分辨率（测量灵敏度）：≤1 μ V。
 - (7) 示值准确度：误差不大于 ±5%或 ±2uV。两者取较大值。
 - (8) 系统噪声：≤1 μ V。
 - (9) 通频带：频带范围不窄于 20Hz ~ 650Hz（-3dB）（不包括陷波波段）。
 - (10) 差模输入阻抗：≥20M Ω 。
 - (11) 共模抑制比：≥100dB。

(12) 工频陷波器: 50Hz 陷波滤波器, 衰减后幅值应不大于 5 μV (峰-谷值)。

(13) 带通滤波器: 选择范围为 1Hz-650Hz。

(14) 信号采样率: $\geq 2\text{kHz}$ 。

21、保修 ≥ 5 年

配置清单

编号	配置规格	
1	数量: 1 套; 要求: 全新原装	
2	产品组成 (配置):	
2.1	刺激发生器 (经颅磁主机)	1 台
2.2	刺激线圈	1 副
2.3	TMS 控制系统	1 套
2.4	冷却系统	1 套(内置)
2.5	支架	1 副
2.6	推车	1 台
2.7	肌电图机	1 套
2.8	工作站	1 套

5.多功能中频治疗仪技术参数（朱人医）

一、设备使用单位：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人民医院

二、设备名称：多功能中频治疗仪

三、设备数量：1 台

四、所属医疗设备类别：第二类

五、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六、总体要求：

1、制造商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维修机构。上海市内设有正规的维修点，要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信誉。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时间 ≥ 3 年。如是代理商，必须出示原代理商或原生产厂家维修服务承诺。维修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终身维修，必须注明整机保修范围，必须提供维修费用及零配件的报价。先修后付；且只收零件成本费，不收人工费。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买方不支付任何差旅费、食宿等其他费用。

2、供方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3、供方提供详细设备安装条件和要求，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负责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并定期邀请临床相关医护人员参各类学术讲座。

4、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每半年定期作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维保记录须送设备管理部门备案。

5、如需商检必须完成商检，计量设备首次检定费用由供方负责。

6、产品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七、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显示方式： ≥ 10.1 寸彩色 LCD 显示，能同时显示输出的时间，处方，温度，部位，通道数，等相关信息。

2、操作方式：触摸屏操作

3、热疗温度 $\leq 25^{\circ}\text{C}$ 室温工作条件下，工作 20min 后到达稳态，热疗带的温度 $\geq 37^{\circ}\text{C}$ 。

4、热疗带温度范围：分 3 档可调，低温、中温、高温。

5、有效加热区域内最高温度应 $\leq 60^{\circ}\text{C}$ 。

6、中频载波频率： $\geq 6000\text{Hz}$ 。

-
- ▲ 7、 波形：正弦波、三角波、锯齿波、尖波和指数波。
- 8、 低频调制频率：0.4Hz ~ 100Hz。
- 9、 输出电流：在 500Ω 的负载电阻下，最大输出电流 $\geq 35\text{mA}$ (r.m.s)。
- 10、 输出幅度：在 500Ω 的负载电阻下，输出幅度为 $\geq 0.5\text{V} \sim 30\text{V}$ 。
- 11、 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 $\leq 10\%$ 。
- 12、 脉冲宽度： $\geq 80\mu\text{s}$ 。
- 13、 调幅度：调幅度为 100%。
- 14、 定时功能：10min、20min、30min 三档、自动定时、倒计时。
- 15、 输出通道设置：四路输出，每路输出可单独控制时间，处方，部位和强度。可同时治疗多个病人，也可以多个部位同时进行。
- 16、 治疗项目设置：中文处方选择，时间选择，强度选择、温度选择。
- 17、 倒计时：显示屏上会显示治疗的剩余时间。
- ▲ 18、 处方 ≥ 6 种治疗部位选择， ≥ 72 种治疗处方模式选择组合。
- 19、 保修 ≥ 3 年

6.电动康复直立床技术参数（朱人医）

一、设备使用单位：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人民医院

二、设备名称：电动康复直立床

三、设备数量：1 台

四、所属医疗设备类别：第二类

五、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六、总体要求：

1、制造商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维修机构。上海市内设有正规的维修点，要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信誉。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时间 ≥ 5 年。如是代理商，必须出示原代理商或原生产厂家维修服务承诺。维修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终身维修，必须注明整机保修范围，必须提供维修费用及零配件的报价。先修后付；且只收零件成本费，不收人工费。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买方不支付任何差旅费、食宿等其他费用。

2、供方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3、供方提供详细设备安装条件和要求，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负责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并定期邀请临床相关医护人员参各类学术讲座。

4、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每半年定期作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维保记录须送设备管理部门备案。

5、如需商检必须完成商检，计量设备首次检定费用由供方负责。

6、产品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七、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产品尺寸规格： $\geq 190*64*51\text{cm}$

2、床面长度： $\geq 190\text{cm}$

3、框架材质：铁框架加喷塑处理

4、承重 $\geq 180\text{kg}$

5、电机调节时间：35-40 秒

6、足部可以上下调节，调节角度-10 度到 20 度

▲ 7、倾斜角度-2 度到 85 度

8、12.5cm 直径承压轮

9、绑带能承载 $1000\text{N} \pm 2\%$

10、站立板能承载 $2000\text{N} \pm 2\%$

11、使用期限： ≥ 8 年

12、保修 ≥ 5 年

7. 多感官视听功能检测处理系统设备参数（精卫）

1. 主要技术指标：

1.1 谐波频率误差： $\pm 4\%$ ；

1.2 基频实时响应速率： $\leq 6\text{ms}$ ；

1.3 FFT 实时响应速率： $\leq 48\text{ms}$ ；

1.4 LPC 实时响应速率： $\leq 45\text{ms}$ ；

1.5 语谱图实时分辨率：窄带 60Hz: $12.7\text{ms} \pm 4\%$ ；中带 120Hz: $12.7\text{ms} \pm 4\%$ ；宽带 240Hz: $12.7\text{ms} \pm 4\%$ ；

2. 口鼻混合式单通道低通滤波：

2.1 增益：共四档：25dB，30dB，35dB，40dB，每档误差 $\pm 1.0\text{dB}$ ；

2.2 频响：在 100Hz ~ 700Hz 频率范围内为 $-1.0\text{dB} \sim +1.0\text{dB}$ ；

2.3 静止噪声 $\leq 2\text{mV}$ ；

2.4 低通滤波：共三档：5kHz，10kHz，20kHz，截止频率处衰减 $\geq 50\text{dB}$ ；

3. 功能指标：

3.1 可视音乐干预策略：采用正性、中性、负性音乐，结合现实与虚拟画面，结合现实与虚拟画面，使听觉信号与视觉信号共同作用于人体生理与心理；

3.2 视觉交叉干预策略：采用三屏动态显示技术，其中干预用左右屏分别设置为现实显示屏与虚拟显示屏，通过对图像、视频等素材从虚拟到现实显示的动态迁移，实现视觉感知效果的变换；

▲ 3.3 脑电波干预策略：通过脑电波嵌入音乐、特效视频（图像、动漫、虚拟画面），脑电波嵌入灯光等多重刺激方式诱导出期望脑电波状态；通过实时主频模拟调整技术进行脑电波检测来观察受试者脑电波的活动状态并进行相应的特征分析；

3.4 可视序列画面诱导：采用可视序列诱导式注意力训练和视交叉视听诱导治疗相结合进行可视序列画面诱导；

3.5 康复效果监控：采用单一被试技术对康复训练效果进行

全程监控；

▲ 3.6 一个主机同时可以治疗 ≥ 50 个病人，需提供 ≥ 50 套治疗座椅；

3.7 支持并需接入医院 LIS 系统，数据接口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1 制造商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维修机构。设有正规的维修点，拥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信誉。保修时间 ≥ 3 年，保修期内每年提供 4 次免费上门保养。需提供 24 小时响应电话热线，维修接到通知 1 小时内到场，1 小时内修复，4 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备用机。终身维修，必须注明整机保修范围。必须提供维修费用及零配件价格。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提供原厂家维修承诺书，并由厂家专业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采购单位的使用人员正常操作。

4.2 如需商检必须完成商检，计量设备首次检定费用由供方负责。免费提供完善的仪器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及设备维修培训。

4.3 产品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4.4 产品具有医疗器械二类注册证。

8. 儿童注意力测试仪设备参数（精卫）

1. 主要技术指标：

▲ 1.1 四种诊断方式：稳定性、广度性、分配性和转移性；

1.2 稳定性光点移动距离：440mm， $\pm 10\%$ ；

▲ 1.3 稳定性光点运动方式：变速、匀速、固定三种，匀速、变速为 3.6 秒/周期；

1.4 测试者眼睛与屏幕的位置关系：正对屏幕，距离屏幕 35cm ~ 40cm；

1.5 测量探头：三极探头；

1.6 具有 ≥ 8 种训练功能：从稳定性、广度性、分配性和转移性四个维度进行训练，每个维度有二种训练方法；

1.7 具有松弛调节功能；

1.8 具有信息管理功能；

1.9 具有诊断及训练评分功能；

1.10 具有打印测试结果功能；

1.11 具有数据备份恢复功能。

2. 售后服务：

2.1 设备配套的耗材为通用型，非专机专用型；

2.2 设备配套的耗材享受三折以下优惠；

2.3 提供线上实时技术服务咨询，无间歇的远程网络服务支持；

2.4 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2.5 每年 ≥ 4 次，按季度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清洁，保证设备一年四季稳定运行；

2.6 保修期 ≥ 3 年，终身维修保养，保修期内工程师提供 24 小时维修服务，保修期内，涉及人工费、交通费、零配件更换等一切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7 产品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2.8 产品具有医疗器械二类注册证。

9. 儿童外骨骼步行训练器（北大居社区）

一、技术参数：

产品适用范围：用于因大脑、神经、脊髓、肌肉或骨骼疾病导致的步行功能障碍的儿童患者进行步行康复训练。

1. 设备的登录方式不少于三种。
2. 设备需医生登录使用，主机屏幕上可显示医生姓名、电池电量等信息。屏幕尺寸： $\geq 75 \times 140 \text{mm}$ 。
3. 设备适配最低身高要求 80cm。
4. 电池充电时间不超过 3 小时。
5. 电池容量不小于 6Ah。电池续航时间：连续使用 ≥ 3 小时。
6. 设备电池可随时更换，保证设备持续工作。配 2 块电池。
7. 设备步长调节在主机屏幕界面上设置，触屏操作。
- ▲ 8. 设备配悬吊装置，为用户躯干提供固定保护。立柱上装专用悬吊架及带子，减轻减重。可以控制外骨骼落地高度，当设备高度升高至双脚悬空，即在空中进行原地踏步。如果将设备双脚下落到与地面接触，可以实现在地面上自由行走
- ▲ 9. 设备行走方式有两种：单步控制和连续行走。
10. 设备单步步长可调，调节范围不少于 200mm。
11. 设备大腿部分调节范围 $\geq 115 \text{mm}$ 。
12. 设备小腿部分调节范围 $\geq 125 \text{mm}$ 。
13. 设备胯部宽度调节范围 $\geq 140 \text{mm}$ 。
14. 髋关节机械运动角度范围 $\geq 115^\circ$ 。
15. 膝关节机械运动角度范围 $\geq 115^\circ$ 。
16. 踝关节机械运动角度范围 $\geq 20^\circ$ 。
17. 设备训练功能模式 ≥ 4 种。包括被动训练，助力模式，主动模式，原地训练。
18. 设备训练可选步态 ≥ 2 种。流畅步态，自然步态。
- ▲ 19. 设备具有关节活动度测试和等速肌力测试功能。设备主机处有显示屏。
20. 设备有痉挛保护功能。

二、设备注册要求：医疗器械 II 类

三、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销售方承诺为使用单位提供以下高质量的售后服务：

1. 在线咨询：任何问题。
2. 快速响应：对于任何产品故障或技术问题，销售方在接到报告后的 24 小时内给予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
3. 免费维修服务：质保期：≥ 3 年，在产品保修期内，对于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销售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4. 产品更新提示：当产品有新的升级或改进时，销售方及时通知使用单位，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5. 培训和指导：销售方应为使用单位提供操作培训和技术指导，确保使用单位能够熟练使用。
6. 产品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保障措施：

1. 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销售方应拥有一支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能够为使用单位提供及时、专业的服务。
2. 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销售方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在线客服、电话热线、技术支持等多个渠道，确保使用单位能够便捷地获取服务。为了确保快速响应，销售方应备有充足的备品备件库存，能够在最短时间内为使用单位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
3. 定期回访：销售方定期对使用单位进行回访，了解产品使用情况和用户意见，以便不断优化服务。
4. 技术支持与培训：销售方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帮助使用单位更好地使用和维护产品。

10.生物反馈胃肠起搏治疗仪参数（4台）（中医医院、北大居社区）

一、技术参数

- ▲1. 机器具有“肠胃检测”和“肠胃治疗”2种功能。
- 2. “肠胃检测”具有“胃检测（餐前）”、“胃检测（餐后）”、“胃检测（联测）”、“肠检测”4种模式。
- 3. “肠胃检测”时可对患者的“编号”“性别”“年龄”信息进行录入。
- 4. “肠胃治疗”有2路输出，可同时治疗2人。
- 5. “肠胃治疗”有2路输出，治疗时间（5~60分钟）和治疗强度（32档）可单独调节。
- 6. “肠胃检测”和“肠胃治疗”电极贴位，均有彩色人体示意图和文字说明。
- 7. ≥ 7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操作直观、简单。
- 8. 肠胃检测后检测报告可打印。
- 9. 产品使用期限长达 ≥ 7 年。
- 10. 基本性能：
 - 检测：胃电信号输入 中心频率 0.05Hz 幅值 $150\mu\text{V}$ 测量1分钟，有正弦波形输出。
 - 治疗：胃电强度调整为8，示波器有波形输出 μV （峰-谷值）。
- 11. 产品性能：
 - 1) 分辨率（测量灵敏度）
中心频率，测量分辨率 $\leq 2\mu\text{V}$ 。
 - 2) 系统噪声
输入端对地短路，在计算机上显示的幅值读数应小于 $1\mu\text{V}$ 。
 - 3) 通频带
胃电：通频带应不窄于 0.025Hz ~ 0.067Hz；
肠电：通频带应不窄于 0.025Hz ~ 0.33Hz。
 - 4) 差模输入阻抗
大于 $5\text{M}\Omega$ 。
 - 5) 共模抑制比
大于 100dB。
 - 6) 工频陷波器
生物反馈胃肠起搏治疗仪应有 50Hz 陷波滤波器，衰减后幅值应不大于 $5\mu\text{V}$ （峰-谷值）。
 - 7) 胃肠治疗
 - a) 治疗频率
胃电：0.05Hz $\pm 15\%$ ；

肠电：0.2Hz ± 15%。

b) 脉冲宽度

胃电：0.1ms ± 0.05ms；

肠电：0.1ms ± 0.05ms。

c) 脉冲周期和频率

胃电：脉冲周期：22ms ± 15%；脉冲频率：45.45Hz ± 6.8Hz

肠电：脉冲周期：22ms ± 15%；脉冲频率：45.45Hz ± 6.8Hz。

d) 输出波形幅度

峰值 0V-35V 可调，允差 ± 1V（500Ω 负载电阻）。

e) 中心频率和 YY/T 1095-2015（肌电生物反馈仪）中表 1 中所规定的测试点

幅值 μV	频率 Hz		
	<0.025Hz	中心频率 F_M 胃通道：0.05Hz 肠通道：0.2Hz	胃通道：>0.067Hz 肠通道：>0.33Hz
30	无响应	无响应	无响应
30-500	无响应	响应状态见表 2	无响应
500	无响应		无响应

二、设备注册要求：医疗器械二类

三、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销售方承诺为使用单位提供以下高质量的售后服务：

1. 保修 ≥ 3 年

2. 在线咨询服务：销售方设立在线客服，解答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问题。

3. 快速响应：对于任何产品故障或技术问题，销售方在接到报告后的 24 小时内给予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

4. 免费维修服务：在产品保修期内，对于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销售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5. 产品更新提示：当产品有新的升级或改进时，销售方及时通知使用单位，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6. 培训和指导：销售方应为使用单位提供操作培训和技术指导，确保使用单位能够熟练使用婴幼儿经皮黄疸测试仪。

7. 产品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保障措施:

1. 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 销售方应拥有一支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 能够为使用单位提供及时、专业的服务。
2. 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销售方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包括在线客服、电话热线、技术支持等多个渠道, 确保使用单位能够便捷地获取服务。为了确保快速响应, 销售方应备有充足的备品备件库存, 能够在最短时间内为使用单位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
3. 定期回访: 销售方定期对使用单位进行回访, 了解产品使用情况和用户意见, 以便不断优化服务。
4. 技术支持与培训: 销售方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 帮助使用单位更好地使用和维护产品。

11.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白鹤社区）

- 一、 设备使用单位：上海市青浦区白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二、 设备名称：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 三、 数量：1 台
- 四、 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二类
- 五、 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 六、 售后总体要求：

- 1、 制造商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维修机构。设有正规的维修点，拥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信誉。保修时间 ≥ 3 年，保修期内每年提供4次免费上门保养。需提供24小时响应电话热线，维修接到通知1小时内到场，1小时内修复，4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备用机。终身维修，必须注明整机保修范围。必须提供维修费用及零配件价格。提供原厂家维修承诺书，并由厂家专业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采购单位的使用人员正常操作。
- 2、 如需商检必须完成商检，计量设备首次检定费用由供方负责。免费提供完善的仪器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及设备维修培训。
- 3、 产品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内。

七 、 技术参数：

1. 本设备应采用国际先进气压弹道技术研发的发散式冲击波治疗仪；
2. 产品应采用真彩触摸屏，更简便快捷，优化了临床使用的治疗效率；
3. 便携台式机设计，小巧便携；
4. 标配6种治疗头，规格为：6mm 准直式、9mm 准直式、15mm 准直式、15mm 发散式、20mm 发散式、25mm 发散式；可根据治疗部位更换治疗头，使临床治疗更灵活；
- ▲ 5. 新型循环充放气的压力控制装置，配合先进软件算法，气压控制精度高，确保稳定的治疗效果；

-
6. 无油空压机
 7. 治疗能量压力：0 ~ 4Bar 可调，步长 0.1Bar；
 8. 治疗频率：1 ~ 21Hz 可调，步长 1Hz，误差 $\leq \pm 5\%$ ；
 9. 治疗计数范围：0 ~ 9999 次，步长为 100，误差 $\leq \pm 5\%$ ；
 10. 内置人体彩色图谱，包含 ≥ 11 个部位的多种处方，处方包括：
冲击强度、冲击次数、手持压力、频率、治疗次数、间隔周期和治疗探头的选择；
 11. 最大能量密度为 $\geq 1.83\text{mJ/mm}^2$
 - ▲ 12. 最大穿透深度 $\geq 12\text{mm}$
 13. 子弹体质保，使用总次数为 ≥ 500 万次；
 14. 包含内嵌型软件组件控制/驱动仪器硬件

12. 微波治疗仪技术参数（盈浦社区）

- 一、设备使用单位：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二、设备名称：微波治疗仪
- 三、设备数量：1 台
- 四、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三类
- 五、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 六、总体要求：

6.1 制造商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维修机构。上海市内设有正规的维修点。要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信誉。保修时间 ≥ 3 年。维修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终身维修，必须注明整机保修范围，必须提供维修费用及零配件的报价。先修后付；且只收零件成本费，不收人工费。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买方不支付任何差旅费、食宿等其他费用。

6.1 供方提供详细设备安装条件和要求，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负责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

6.2 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每半年定期作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维保记录须送设备管理部门备案。

6.3 如需商检必须完成商检，计量设备首次检定费用由供方负责。

6.4 产品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七、技术参数

- 1、立式结构，双微波源。
- 2、液晶触摸屏，微电脑控制，输出功率稳定。
- 3、工作频率：2450MHz $\pm$ 30MHz。
- 4、驻波比 ≤ 3 。
- 5、非期望辐射 $\leq 10\text{mW}/\text{cm}^2$ 。
- 6、治疗模式：理疗模式。
- 7、▲输出功率：理疗模式 0~80W 连续可调，步长可调：1W 或 5W 或 10W。
- 8、工作时间：理疗模式 0~30min；

-
- 9、三种输出方式：连续式、间歇脉冲式、间歇集束式；
 - 10、具有三维照射功能：理疗模式下同时开启两通道输出进行治疗；
 - 11、病例信息管理：记录患者姓名、性别、治疗次数等信息，并可删除病例；
 - 12、支持自定义方案：可新增、修改、载入和删除方案，病例详情显示方案名、输出方式、治疗时间等；
 - 13、设备界面上可以查看所有通道的运行状态；
 - 14、可以选择配置 Wi-Fi 无线网络接口，用于数据传输；
 - 15、治疗结束后，机器有蜂鸣器提醒；
 - 16、理疗应用器不低于两个：大圆杯尺寸： $\geq \phi 155\text{mm}$ ，弧形理疗杯尺寸： $\geq 248\text{mm} \times 78\text{mm}$ 。

13.技术参数（中医医院）

一、设备使用单位：上海市青浦区中医医院

二、设备名称：体外膈肌起搏治疗仪

三、设备数量：1 台

四、所属医疗设备类别：二类

五、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六、总体要求：

6.1 制造商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维修机构。要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信誉。保修时间 ≥ 5 年。维修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终身维修，必须注明整机保修范围，必须提供维修费用及零配件的报价。先修后付；且只收零件成本费，不收人工费。节假日维修按同样标准收费，买方不支付任何差旅费、食宿等其他费用。

6.2 供方应提供厂家原版 Data Sheet，提供随机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及中文操作说明书 2 套。

6.3 供方提供详细设备安装条件和要求，负责设备免费安装和调试，负责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培训资料。

6.4 定期保养：保修期内，每半年定期作一次设备保养和维护。维保记录须送设备管理部门备案。

6.5 供应商需提供体外膈肌起搏治疗仪 5 年或以上原厂售后服务

承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厂家公章。

6.6 如需商检必须完成商检，计量设备首次检定费用由供方负责。
免费与医院现有科室软件系统及医院 PACS 系统连接。

6.7 产品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七、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1、工作电压：d. c. 3. 7V $\pm 10\%$ ，锂电池
- 2、工作模式：连续运行
- 3、治疗时间（指每一次治疗的持续时间）在 5min~120min 内可分档设定，允差 $\pm 10\%$
- 4、脉冲频率：30Hz、35Hz、40Hz、45Hz 和 50Hz 可设定，允差 $\pm 10\%$
- 5、输出强度 0-32 分档可调
- 6、负载阻抗为 $500\Omega \pm 10\%$ 时，输出脉冲幅度应不大于 30V
- 7、开路测量，输出峰值电压必须不超过 500V
- 8、脉冲宽度：脉冲宽度应为 $200\mu s$ ，允差 $\pm 10\%$
- ▲ 9、刺激次数：5-15 次/分钟，手动可调
- 10、电源中断要求：当本产品电源中断后再恢复通电时，除最小位置外，本产品不得有输出
- 11、具有指导患者或其他操作人员进行贴片的功能
- 12、开机时有蜂鸣器提醒功能，正常输出时具有图标闪动指示的功能
- 13、有电量提示功能
- 14、全中文显示，全触控液晶屏
- 15、主机一台，台式小车一个，充电器一个

14. 红外线治疗仪（赵巷社区）

一、技术参数

- 1、输出通道：单通道。
- 2、支架高度调节范围：460~1400 mm，允差±30mm。
- 3、显示方式：数码管显示。
- 4、治疗头：支持三维旋转方向；具有磁吸装置，确保在不同位置下盖子不掉落。
- 5、艾灸能量裙，使艾灸集中于病灶，又避免暴露隐私。
- 6、红外光波长范围：580nm~1050nm。
- 7、输出光功率：最大10W，允差±2W。
- 8、光疗档位：1~3档可调。
- 9、光疗频率：≥5档，其中至少包括5Hz、10Hz、25Hz、50Hz、60Hz。
- 10、工作时间：1min~99min可调，级差1min，允差±60s。
- 11、具有双重独立的温度保护装置。
- ▲12、红光和艾灸可单独或同时使用。
- 13、具备防倾倒保护功能。
- 14、无烟灸疗，自动控温，环保高效。

二、设备注册要求：医疗器械二类

三、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一）安装

1. 产品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内。
2. 合同签订后，及时建立用户资料档案，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尽早派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设备安装后，买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我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买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准。质保期≥3年。

15. 颈椎牵引器（赵巷社区）

一、技术参数

- ▲1、颈椎牵引力：0－300N 任意可调
- 2、牵引总时间：0～99min 钟可调，级差 1min
- 3、间歇牵引时间：0～90s 分钟可调，级差 10s
- 4、持续牵引时间：0～9min 内设定，级差 1min，允差 $\pm 30s$
- 5、颈椎牵引行程：0－500mm
- 6、多种安全设计（最大牵引力 300N，患者控制应急开关，医务人员操作急退键）。
- 7、数码显示，牵引力自动补偿
- 8、牵引既可以用上、下键手动控制；也可以设置参数自动控制。
- 9、具有牵引力过大自动保护。

配置清单：

类别		数量
主机附件	主机（含椅子）	1 台
	颈牵套	2 个
	电源线	1 条
	熔断器	6 个

二、设备注册要求：医疗器械二类

三、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一）安装

1. 产品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2. 合同签订后，及时建立用户资料档案，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

后，卖方尽早派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设备安装后，买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我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买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准。质保期 ≥ 3 年。

16. 中频理疗仪（2 通道）（赵巷社区）

一、技术参数

大屏幕中文液晶显示，大容量内存，在菜单内可查询禁忌症。

1. ▲双通道输出方式：可同步或异步输出，含两组中频电疗法，含一组干扰电疗法
2. 内存 99 处方：低频调制中频电流疗法、离子导入、正弦调制电流疗法、脉冲调制电流疗法、等幅中频电流疗法、干扰电流疗法
3. 电疗仪输出的调制频率范围为：0Hz ~ 150Hz，允差 $\pm 10\%$
4. 电疗仪有透热功能，六挡可调，其应用部分的最大发热温度应 $\leq 60^{\circ}\text{C}$
5. 工作频率(载波频率)：方波 2.0Hz，输出电流 ≤ 50 毫安
6. 电疗仪的调幅度为：0%、25%、50%、75%、100%，允差 $\pm 5\%$ 。
7. 电疗仪其干扰电动态节律为 4s ~ 10s 范围内，允差 $\pm 10\%$ ；动态位移应不超过动态节律的 $\pm 30\%$ 。
8. 电疗仪其干扰电差频变化周期为 15s ~ 30s，允差 $\pm 10\%$

二、设备注册要求：医疗器械二类

三、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一）安装

1. 产品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2. 合同签订后，及时建立用户资料档案，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尽早派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设备安装后，买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

收。我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买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准。质保期 ≥ 3 年。